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84）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全衡先生、连浩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按不超过 62 万元/年（含本数）的标准，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以上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1、全衡，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 年至 2008 年，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期货分析师，海天投资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华厦国际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2008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 2018 年，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 2021 年，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今，多次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和讯金牌董秘、金牛奖最佳董秘、天马奖优秀董秘、金盾奖优秀董秘、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董秘等奖项。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全衡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连浩臻，男，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7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信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特尔佳海汽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及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连浩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连浩臻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强	李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电话	0755-86555281	0755-86555281	
电子信箱	dk@daweimail.com	dk@dawei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584,398.23	109,869,978.86	20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4,949.82	270,494.89	1,09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2,735.43	−3,278,440.22	18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03,405.39	−28,023,574.62	−13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013	1,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013	1,10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07%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6,294,795.85	508,642,234.02	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183,833.76	377,011,415.92	0.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9%	40,146,515	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3.88%	7,990,000	0		
李润祥	境内自然人	3.65%	7,516,659	0	冻结	7,516,659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4,820,000	0		
陈双庆	境内自然人	2.00%	4,12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3,136,301	0		
珠海市横琴嘉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强－天海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2,955,320	0		
深圳前海大千华严投资有限公司－千毂龙腾六号私募证券基金	其他	1.40%	2,891,6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瑞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663,999	0		
芦虎	境内自然人	1.28%	2,639,65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双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20,000 股；股东珠海市横琴嘉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强－天海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55,32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增资四川欧乐、扩大业务规模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00 万元对四川欧乐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欧乐 60%的股权。本次对四川欧乐增资，旨在通过与合作方优势的整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聚焦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2、巨鲸项目进展、推动汽车业务改革

全资子公司汽车科技公司与巨鲸集团、博衍科技合资设立大为巨鲸，从事汽车绥速器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业务，是对绥速器业务进行改革调整的重要尝试，有利于促进公司汽车制造业的产业整合。

3、非公方案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相关资料准备等工作。

4、参股设立大为弘德、优化汽车业务结构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弘德汽车签署了《合资协议》，与弘德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大为弘德，开展新能源汽车专用车改装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服务业务，有助于优化公司汽车事业部现有的业务结构，可充分发挥各方的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84）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制度名称修改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全衡先生、连浩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按不超过 62 万元/年（含本数）的标准，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以上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顾伟驷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回避表决。

因公司位于东部新区的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为方便公司集中生产、优化工序流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人员搬迁至新厂区，致使公司松门镇东南工业区部分厂房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率，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率，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东侧 B 幢一层厂房及部分办公楼、部分宿舍楼出租给浙江德浮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定价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盖德泵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行蓉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为方便公司集中生产、优化工序流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人员搬迁至新厂区，致使公司松门镇东南工业区部分厂房闲置，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东侧 B 幢一层厂房及部分办公楼、部分宿舍楼出租给浙江德浮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定价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盖德泵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 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2,47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1,254,285.5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217,71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4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存金额为 117,449.92 元，明细如下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171,217,714.44
其中：项目投入[注 1]	171,217,714.44
利息收入净额	117,449.9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存金额	117,449.92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71,217,714.44
3、2021 年 1-6 月投入金额[注 2]	448,585.68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注 3]	159,599,241.50

注 1：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1,217,714.4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99,777.36 元，共计 174,017,491.80 元。本次置换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置换完毕。

注 2：2021 年 1-6 月投入金额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9,599,241.50 元，包括募集资金结存资金及尚未转出的已经审批的置换余额和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其支行或其下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注 1]	银行账号	金 额[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19929501048888999	100,490,86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372779541259	34,075,47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33050166715109889988	20,023,624.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76900279110809	5,009,277.74
合计		159,599,241.50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了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外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提交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手续，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无直接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权限，尚需上报至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批准。

注 2：实际募集资金结存金额为 117,449.92 元，与上述金额的差额系已经审批但尚未转出的置换余额、发行费用。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39,498,793.40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799,777.36 元，共计 242,298,570.76 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171,217,714.4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99,777.36 元，共计 174,017,491.80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9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21.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万台水泵建设项目	否	29,154.77	15,121.77	0	15,121.77	100%	2021 年 2 月 18 日	901.19	不适用[注 2]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3.48	2,000.00	44.86	2,000.00	100%	2021 年 2 月 18 日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88.25	17,121.77	44.86	17,121.77	–	–	901.1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8,988.25	17,121.77	44.86	17,121.77	–	–	901.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39,498,793.40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799,777.36 元，共计 242,298,570.76 元。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1,217,714.4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99,777.36 元，共计 174,017,491.80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9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存金额为 117,449.92 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东部新区的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为方便公司集中生产、优化工序流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人员搬迁至新厂区，致使公司松门镇东南工业区部分厂房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率，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率，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东侧 B 幢一层厂房及部分办公楼、部分宿舍楼出租给浙江德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浮”）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总面积为 2,580.00 平方米，租金为 49.54 万元/年。

2、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并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本次部分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部分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